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意願聲明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

110/05/17

本人_____學號_____於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期間，選擇

「續留」原實習單位完成，完成校外實習時數。

「不續留」原實習單位，改以系上公告的規定方式抵免後續實習時數。

並願為本聲明書簽名真偽負責，特此聲明。

同意人

學生(親簽)：_____

家長(親簽)：_____

註：若家長無法親簽，請拍照傳送親筆意見，連同本聲明書交由學生即可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